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60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勞動基準法雖已明定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，然因缺乏違反之明確法律效果，往往產生法律適用之爭議，無法充分實質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。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勞雇雙方訂定勞動條件不符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時，無效，並應回歸適用本法規範之最低標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法明文規定，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規定之最低標準，以保障在工作場域中長期處於弱勢之勞工權益，得不受雇主不對等之侵害，並維持我國勞雇關係之平衡。
- 二、為加強本法對於勞工權益之實質保護力，爰明定勞雇雙方所訂之勞動條件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標準時，應令該勞動條件無效，並回歸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適用之，作為違法樣態之明確處理原則。

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</p> <p> 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無效；無效之部分，應適用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本法明文規定，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規定之最低標準，以保障在工作場域中長期處於弱勢之勞工權益，得不受雇主不對等之侵害，並維持我國勞雇關係之平衡。</p> <p> 為加強本法對於勞工權益之實質保護力，爰明定勞雇雙方所訂之勞動條件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標準時，應令該勞動條件無效，並回歸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適用之，作為違法樣態之明確處理原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